

百 科 小 叢 書

民 俗 學

林 惠 祥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書叢小科百

學 俗 民

著 祥 惠 林

編 主 五 雲 王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初版

(二一九八五)

百
科
小叢書
民俗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林
惠
祥

主
編
兼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民俗學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一

一定義與範圍

..... 一

二 民俗的分類

..... 三

三 民俗學的效用

..... 一〇

四 民俗學的研究法

..... 一二

五 民俗學的歷史

..... 一五

第二章

信仰

..... 一八

一 天地植物動物

..... 一八

二 人類及人工物……………二二三

三 靈魂及冥世……………二二七

四 神及妖怪……………三二二

五 預兆及占卜……………三六六

六 魔術……………三九九

七 疾病及醫藥……………四三三

第三章 慣習……………四七

一 社會的及政治的制度……………四七

二 個人生活的儀式……………五二

三 職業……………五九

四 曆及齋節日……………六二

五 競賽及遊戲……………六四

第四章 故事歌謠及成語……………六九

一 故事……………六九

二 歌謠……………七四

三 諺語及謎語……………八一

四 習慣的韻語及地方俗語……………八六

民俗學

第一章 緒論

一 定義與範圍

『民俗』英文原字爲 *folklore*，意爲『民衆智識』(the learning of the people)，這字是一八四六年英國學者頓姆斯 (W. J. Thomas) 氏所創造，用以代替舊名『民間舊俗』(popular antiquities) 的。這個名詞很爲適當，所以有很多國採用他。*folklore* 這個名詞又用以兼指研究民俗的科學，所以又可譯爲『民俗學』。『民俗』的內容初時是指文明民族中無學問階級的傳襲的智識，但現存蒙昧民族的文化也常與文明民族的無學問階級相類似，其性質頗難分別，所以後來漸漸擴充範圍而兼取材料於蒙昧民族了。

民俗學的定義與範圍，以英國彭尼 (C. S. Burne) 女史所說的最爲詳盡而易於了解，節述於下：

『民俗學是一個概括的名詞，其內容包含傳襲的信仰 (beliefs)、慣習 (customs)、故事 (stories)、歌謠 (songs)、俚語 (sayings) 等流行於文化較低的民族或保留於文明民族中的無學問階級裏面的東西。析言之，例如關於宇宙、生物、無生物、人性、人造物、靈界、巫術、符咒 (spells)、厭勝 (charms)、命運 (luck)、預兆 (omens)、疾病、死亡等事的原始的信仰；又如關於婚姻、繼承、童年、成丁、祝祭、戰爭、漁獵、畜牧等事的慣習與儀式；以及神話 (myths)、傳說 (legends)、民譚 (folk-tales)、故事歌 (ballads)、歌謠 (songs)、諺語 (proverbs)、謎語 (riddles)、兒歌 (nursery rhymes) 等。簡言之，『民俗』包括民衆的心理方面的事物，與工藝上的技術無關。例如民俗學家所注意的不是犁的形狀，而是用犁耕田的儀式；不是漁具的製造，而是漁夫撈魚時所遵行的禁忌 (taboo)；不是橋梁屋宇的建築術，而是建築時所行的祭獻等事。『民俗』實是蒙昧人心理的表現，其表現方面極多，自哲學、宗教、科學、醫術、社會組織、民間儀式，以至於更爲嚴密的智識

區域中的歷史、文學等都有。

「不論在野蠻或文明社會中，都有古舊的信仰、慣習和故事，這都是以前無記載時代的遺物。這些遺留的言語或行爲，不論存於何地，都有其共通的性質，這便是他們的被承認及其繼續存在。不是由於實驗的智識或科學的確證，也不是由實證的法則或真確的歷史，也不是由文字的記載，不過是由習慣與傳襲而已。民俗的科學的研究，便是要用現代的科學方法，將這些傳襲的東西加以正確的觀察及歸納的推論。」

「研究這種傳襲的事物，一方面應觀察現代文明民族中無學問階級所保存的奇異的信仰、慣習與故事等，這些事物是由口頭一代一代的傳襲下來，實爲無學問階級的唯一的心靈上財產。又一方面，則在未開化民族中也可獲得很多與上述相同的材料。由於這兩者的相同，發生了一種假說，以爲文明民族的這些事物必是由野蠻時代傳下來的，因此便可稱之爲「遺存物」(Survivals)。」

二 民俗的分類

民俗的分類有數種，略舉如下：

英國著名民俗學家哥麥(G. L. Gomme)氏說：民俗學應分爲傳襲的(traditional)與心理的(psychological)兩種。傳襲的民俗較多。所謂傳襲，便是說繼承祖先的行事不願加以改變，因而將古代陳述一代一代流傳下來。其所以致此的原因，一部分由於近代的文明不是民衆所創造，文明只浮在民衆的頭上，民衆大都不在文明的範圍內；一部分則由於一部分人民處在孤陋荒僻的地方中，不會與思想及文化的中心接觸。心理的民俗很少，其成立的原因是由於有些人心理發育不完全，不能了解自然現象及人類文明的結果。這兩類再分如下：

(甲) 傳襲的民俗。

(1) 慣習(customs)：家族地方或種族所存留自古相傳的種種行事，與儀式信仰不相聯合的。

(11) 儀式(rites)：大都與宗教有關。

(111) 信仰(beliefs)：具宗教性。民間的故事也屬此類。

(乙) 心理的民俗：只有信仰一種。
這種分類太簡單了，不便應用。

茲再舉法國的塞比約 (Paul Sébillot) 氏在其大著法蘭西民俗 (Le Folklore de France) 中的分類如下：

(甲) 天與地。

(A) 天：(1) 星，(2) 天象。

(B) 夜與空中的精靈：(1) 夜，(2) 空中的迹象或聲音。

(C) 地：(1) 地，(2) 山嶽，(3) 森林，(4) 巖與石，(5) 地上各種奇異迹象。

(D) 地下世界：(1) 地下，(2) 洞穴。

(乙) 海洋與江湖等。

(A) 海洋：(1) 海面與海底，(2) 海洋的浸灌，(3) 島嶼，(4) 海岸，(5) 海洞，

(6) 水濱，(7) 傳說中的船，(8) 海洋崇拜。

(B) 江湖等：(1) 泉，(2) 泉的威權，(3) 井，(4) 河流，(5) 滯水。

(丙) 動物與植物。

(A) 動物：(1) 哺乳類野獸，(2) 哺乳類家畜，(3) 野鳥，(4) 家禽，(5) 爬蟲，

(6) 昆蟲，(7) 魚類。

(B) 植物：(1) 樹木，(2) 花草。

(丁) 人類與史實。

(A) 史前時代：(1) 立石，(2) 石墳，(3) 古塚，(4) 石器，(5) 巨石崇拜。

(B) 紀念物：(1) 建築的儀式，(2) 古蹟，(3) 教堂，(4) 古堡，(5) 城市。

(C) 人民與歷史：(1) 教會中人，(2) 貴族及第三階級，(3) 戰爭，(4) 民間傳

說中的法國歷史。

各類中還有細目，極爲詳細。但這一種是按外表而分類的，以供記載一地方的民俗爲佳，且也須按地方情形而修改，要做民俗學的原理上的分類殊不足。

尙有大英百科全書的分類法，便是按照性質而分的，且又比較第一種詳細：

(甲) 信仰及慣習。

(A) 迷信的信仰與行爲：(1) 關於自然現象及無生物的迷信，(2) 關於草木的迷信，(3) 關於動物的迷信，(4) 鬼魂與妖怪，(5) 巫術，(6) 醫術，(7) 普通魔術與占卜，(8) 死亡學 (euchatology)，(9) 瑣碎的迷信。

(B) 傳襲的慣習：(1) 節目，(2) 重要事件的儀式如生死、結婚，(3) 遊戲，(4) 瑣碎的地方慣習，(5) 跳舞。

(乙) 傳說 (narratives) 與俗語 (sayings)。

(A) (1) 真實的故事，(2) 兒語，(3) 童話，(4) 愚人故事、寓言、層積體的故事等，(5) 神話，(6) 地方傳說。

(B) 故事歌及歌謠。

(C) (1) 兒歌，(2) 謎語，(3) 「流行歌」，(4) 諺語，(5) 綽號，(6) 「地

方謠。」

(丙) 藝術。

(A) 帶歌曲的民間音樂。

(B) 民間戲劇。

信仰與慣習內容都很廣，還是分開的好，而藝術範圍不大，可與傳說合併；所以還是以彭尼女士所定的最爲適宜；但我國人如採用他，在細節及名辭上都可以稍加改變以適合地方情形，本書雖採用此一種，但也略加修改，茲舉其原來的分類法於下：

(甲) 信仰及其行爲 (beliefs and practices)。

(一) 天地。

(二) 植物。

(三) 動物。

(四) 人類。

(五) 人工物。

(六) 靈魂及冥世。

(七) 超人的存在物 (superhuman beings) —— 神 (gods) 小神 (godlings) 及其他。

(八) 預兆及占卜。

(九) 魔術。

(十) 疾病與醫藥。

(乙) 慣習 (customs)。

(一) 社會的及政治的制度。

(二) 個人生活上的儀式。

(三) 職業與工藝。

(四) 曆、齋日、節日。

(五) 競技、運動、及遊戲。

(丙) 故事、歌謠及成語。

(一) 故事 (stories)。

(a) 神話 (myths)。

(b) 傳說 (legends) 上二者係作紀實的。

(c) 民譚 (folk tales) 此一種係爲娛樂的。

(二) 歌謠 (songs) 與故事歌 (ballads)。

(三) 諺語 (proverbs) 與謎語 (riddles)。

(四) 習慣的韻語 (proverbial rhymes) 與地方的俗語 (local sayings)。

三 民俗學的效用

彭尼女士說：『研究傳襲的信仰、慣習、與故事的各種形式及其與環境的關係，可以曉得他們

的特性有多少是普遍於人類全體，有多少是由於種族及環境的，這很可以幫助民族學（ethnology）的研究。次之，可觀察有何種事件或境狀影響了各族的民俗，文化不相等的民族相接觸後所生的結果是怎樣，由於傳襲的成分有多少等事；最後則可衡量其環境與特性，而尋出各民族文化何以或致停滯不前，或則發達直上的原因，所以對於歷史學也有極大的貢獻。還有經濟的與政治的根本形式之探究，也可追溯得文明民族發展的徑路，這又是對於社會學的一大助力。在心理學一方面，則可明瞭人類初期的心理，曉得天真未鑿的人類對於生命及自然的觀念，並探索宗教、道德、哲學、科學、美學、文學等的起源。由於研究民俗而生的對於人類過去歷史的觀念已經大大影響了現代的思想，這種研究的繼續進行對於人類的智識必能大有增益，這是無疑問的。除了上述的純粹學問上的功效以外，還有實際應用的功效，那便是統治的民族對於所屬民族的治理方法的改進，因為密切的接近與正確的了解能够生出同情，而同情便能生出好政治。」

彭尼女士已經把民俗學在各方面的效用說得很清楚了，此外哥麥氏尤着重於歷史的方面，特為著了一部書，叫做歷史科學的民俗學（Folklore as an Historical Science）。他以為民俗